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88號

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彧

被告 甲00

乙00

丙00

關係人 即

被代位人 丁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致與判決理由欄所載不符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茵絮

附表：

原判決欄位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附表一編號3 「遺產項目」欄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 3）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 號之3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謝宜均